2024第十四届广西象棋少年儿童等级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

二、承办单位

广西象棋协会

**三、**执行单位

广西鑫华阳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四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时间:2024年7月13—14日。

（二）地点:南宁市永凯春晖酒店(南宁市民族大道137号)。

五、竞赛项目

个人赛

六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广西区内中、小学校（幼儿园）未满16周岁的在校学生均可报名参加。

（二）以单位报名参赛的，须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、社会组织、企业等单位。

七、竞赛组别

本次比赛共设七个组别，不分年龄和性别，以中国象棋协会制发的棋士证书为编组的唯一依据。

（一）一至二级组。

（二）三至四级组。

（三）五至六级组。

（四）七至八级组。

（五）九至十级组。

（六）十一至十二级组。

（七）无级别组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《象棋竞赛规则（2020）》。

（二）按组别进行比赛，采用积分编排制，根据报名人数制定比赛用时及轮次。

（三）组委会可根据赛事报名人数等因素对比赛细则等相关事宜进行明确，并提前公布。

（四）连续2轮弃权作退赛处理。

九、棋士等级晋升办法

（一）一至二级组:已办理一级棋士证书和已办理二级棋士证书，最高可申办地方大师。

（二）三至四级组:已办理三级棋士证书，最高可申办一级棋士；已办理四级棋士证书，最高可申办二级棋士。

（三）五至六级组:已办理五级棋士证书，最高可申办三级棋士；已办理六级棋士证书，最高可申办四级棋士。

（四）七至八级组:已办理七级棋士证书，最高可申办四级棋士;已办理八级棋士证书，最高可申办五级棋士。

（五）九至十级别组：已办理九级棋士证书，最高可申办六级棋士;已办理十级棋士证书，最高可申办七级棋士。

（六）十一至十二级别组：已办理十一级棋士证书，最高可申办八级棋士;已办理十二级棋士证书，最高可申办九级棋士。

（七）无级别组:最高可申办十级棋士。

十、录取名次

（一）各组录取前16名，授予获奖证书、奖品，第一至三名授予奖杯、奖牌、获奖证书和奖品。

（二）不足20人(含20人)，录取前12名，不足12人(含12人)录取前8名；不足8人(含8人)减2录取。

十一、报名办法、证书办理及报到

（一）报名时间:即日起至2024年7月9日18:00止。

（二）报名办法

1.个人报名：请于报名时间截止前将参赛选手信息（参赛组别+姓名+性别+学校名称+现有等级+身份证号码+身高cm+联系人姓名+联系电话）发送至赛事组委会，由报名联系人帮助录入报名信息。

2.单位报名：请参赛单位填写比赛报名表（附件）加盖公章，并将报名表word版、盖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发送至报名联系人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:

罗羽晴，19899495592

苏玉娇，13377132629（微信同号）。

报名监督联系人及电话：冯科良，0771—4800922。

（三）等级证书办理

填写中国象棋协会业余棋手技术等级申报表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咨询联系人申报等级。

（四）报到

请于7月13日上午8:00—9:00到南宁市永凯春晖酒店报到。

十二、裁判人员、仲裁委员会和赛风赛纪委员会工作

（一）正、副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由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选派，部分裁判员由广西象棋协会选派。

（二）设仲裁委员会，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（三）赛风赛纪委员会按《中国象棋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》负责处理参赛队、棋手和裁判员出现的赛风赛纪问题。

十三、参赛经费及其他

（一）参赛经费

1.参赛人员须缴纳赛事服务费：150元/人。赛事服务费请于报名截止前转账至执行单位账户，所收取费用将全部用于办赛支出。

收款户名：广西鑫华阳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账号：45001604361050711914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

2.参赛人员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（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），并在报到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，否则不予参赛。

3.参赛人员所有参赛费用均自理。

4.棋子、棋盘和棋钟等比赛器材须严格按照比赛标准和要求备齐，由执行单位提供。

（二）其他

1.每参赛单位可报领队和教练各一名，可兼任。填写参赛报名表，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，在赛会参与具体工作，本队参赛学生获9级以上组别前八名的教练员，可评为本次比赛“优秀指导员”。

2.参赛人员在报到前须向组委会交验家长代签的参赛承诺书，否则不予参赛。

3.参赛人员须出席开幕式及颁奖仪式，因故不能出席，需经赛事组委会批准。

十四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